

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纪念党的生日”主题组织生活和 “学先进、见行动，做合格党员”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，市局直属机关党委各总支（支部），市局各直属学校党委：

按照市委组织部通知要求，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现就开展“纪念党的生日”主题组织生活和“学先进、见行动，做合格党员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纪念党的生日”主题组织生活

（一）明确主题，精心组织。围绕“纪念党的生日”主题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学习传达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。组织生活要以支部为单位通过组织生活会或党日活动的形式开展，组织全体党员参加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到所在支部参加活动。

（二）营造氛围，落实要求。各级党组织要采用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对组织生活开展的好的党支部及其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并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工委办。

(三) 完成时间。7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开展“学先进、见行动，做合格党员”活动

(一) 活动内容。围绕“学先进、见行动，做合格党员”主题，以党支部为单位，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收看深圳市2017年党员教育电视片展播作品和“时代楷模”——“全国优秀教师”吉林大学教授黄大年先进事迹视频，学习教育工委优秀党员教师先进典型，向先进模范看齐，并结合本职岗位开展讨论，把“四讲四有”标准落实到具体行动中，始终做到“四个合格”。

(二) 学习方式。

深圳市2017年党员教育电视片展播作品：通过党员远程教育网、市党员远程教育平台、深圳特区报“独特”APP党建频道收看（6月29日至12月31日）。

黄大年先进事迹视频：通过“鹏程校园党旗红”网站《党员风采》栏目收看。

教育工委优秀党员教师先进典型事迹材料：组织学习2017年6月30日《深圳特区报》A12专版“党员教师彰显先锋带头作用”内容。

(三) 有关要求。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撰写观后感和学习体会，及时掌握活动情况，择优选送党员观后感（不少于3篇），于7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报送至工委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潘俊宇、潘燕怡，电话：88128697、88101513，
传真：88125545，邮箱：gwb@sz.edu.cn)